

新昌县司法局

关于实施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法律服务工作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绍市防控〔2020〕11号）文件精神，帮助和支持我县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共渡难关，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现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实际，决定在全县实施以下十条法律服务工作措施：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优势，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为全县中小企业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成立战“疫”公益法律服务团。优选 19 名专职

律师组建县战“疫”公益法律服务团，通过微信、网站平台公布成员联系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免费提供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产生的法律问题咨询。（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二）提供免费线上法律服务。提供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24 小时全国联网“无人律所”等线上法律服务。通过“新昌司法”微信公众号“今日微普法”栏目、微博、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涉企法律知识问答和典型案例，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指引。疫情防控期间，以网络、邮寄形式接收行政复议申请，以书面审理为主开展行政复议审查。（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三）提供免费公证服务。免费为因疫情无法正常按时开工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外贸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对涉及疫情紧急物资等方面的公证证明。（责任科室：公证处）

（四）提供“点对点”“e 法律服务”。组织全县律师事务所与未聘请法律顾问的中小企业开展结对服务，推行“点对点”服务模式。搭建中小企业管理者和结对律所为主体的“中小企业 e 服务”微信群，由结对律所在线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五）提供“定制式”法律服务。编印《新昌县企业应对疫情法务手册》，制作疫情防控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依法防控疫情的意识，营造依法防控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六）提供线上“法律体检”服务。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免费提供线上“法律体检”服务，为企业摸排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和风险隐患，出具“法律体检”报告，帮助企业预防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纠纷和诉讼。（责任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七）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企业调委会维护企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主动排摸中小企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引导企业以非接触形式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强化企业防范意识。（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八）开展免费“云调解”服务。中小企业可通过“浙里调”微信小程序 24 小时在线申请人民调解服务，自主选择调解员，并通过视频、电话进行“云调解”，切实为企业降低化解矛盾纠纷的成本。（责任科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九）强化涉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按照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告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积极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撑，确保疫情防控处置依法、科学、有序。（责任科室：法制监督科）

（十）成立法律服务应急工作小组。组建县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法律服务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及时协调战“疫”公益法律服务团主动跟进有需求的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确保服务工作到点到位。（责任科室：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严峻性，组织发动广大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工作，以多种方式积极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努力为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二）增强工作实效。要紧紧密结合新昌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加强与中小企业的沟通，聚焦中小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力求各项服务举措落地见效，助力依法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总体战。

（三）加大宣传力度。相关科室、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公证处要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积极通过微信、微博、新闻app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司法行政服务中小企业的成效和先进典型，进一步彰显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昌县司法局

2020年2月12日

抄送：市司法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府办，县政协办，
徐凯盛副书记，钱成根副县长。

新昌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印发